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4,2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7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96号核准，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发行42,141,778股股份、向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发行11,641,649股股份、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发行1,538,595股股份、向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发行590,746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发行367,2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1元/股，并于201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15,76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72,040,033股，石家庄发展投资持有公司590,74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后续根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的各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情况进行确认并对期间损益安排进行了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

并出具了一系列损益专项报告。经公司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价1元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及桂林大为回购 341,831 股、146,497 股、91,077 股及 71,936 股并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651,341 股。该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4月26日完成注销手续。因回购注销期间损益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572,040,033股变更为571,388,692股，石家庄发展投资持有公司444,24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77%。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44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石家庄发展投资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石家庄发展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已向杰赛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及时向杰赛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为杰赛科技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杰赛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杰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石家庄发展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本单位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杰赛科技名下；

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单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单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单位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本单位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单位转让给杰赛科技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本单位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杰赛科技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认购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石家庄发展投资承诺：

石家庄发展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无处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

石家庄发展投资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5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
2.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444,2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77%。
3.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4,249 | 444,249 | 0.0777% | 0 |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